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靜嫻

代 理 人 蔡建賢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相對人楊孟青、楊玉仙、王和平統一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佳蓁